

边界小村拟定今年“十件实事”

已连续制订3年 落实实事一连串

□晚报记者 李伟 刘杰 文/图

本报讯 每年年初，省、市、县往往都会拟定年度“十件实事”，解决实际问题，推进民生改善。现在，这种令百姓称道的好做法在沈丘县冯营乡李寨村被效仿了。3月22日，刚刚参加完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李寨村党支部书记李士强回到家乡，向父老乡亲传达会议精神的同时公布了李寨村2015年“十件实事”。据了解，这已是该村第三年拟定“十件实事”了。

22日上午，李寨村村民大会在村委会大院举行。一大早，详细公布2015年“十件实事”及责任分工的多块展板就摆在了院子里，一些早到的村民边看边高兴地议论。记者看到，李寨村2015年“十件实事”包括规划李寨小学至王庄路口商业一条街、村内补栽楸树、敬老院投入使用、改善村容村貌、建设标准化高棚、建设李寨卫生室、建设李寨农家乐、建设李寨中心广场、实施李寨引水工程、运营李寨集配中心等。据介绍，与往年不同的是，今年的“十件实事”进一步

细化分工至村两委班子成员、7个自然村11个村民组及李寨农业开发公司，实行责任制、台账制，确保实事落实。

李寨村与安徽省界首市毗邻，一度贫困落后。2012年，李士强就任村党支部书记后，下定决心改变家乡面貌。在全面摸底的基础上，从2013年起，李寨村开始在年初制订“十件实事”，当年就让村子变了样，并成功申报全国“美丽乡村”创建试点。两年多时间里，李寨村重修了村里多条道路，安装了路灯，接通了自来水，一些种植户、养殖户在村里的扶持下渐渐发展壮大，李寨农业开发公司也得到长足发展。每年，李寨村都会给70岁以上老人发放长寿基金，村小学和村里的大学生也会得到教育基金的资助。村民李九思接受记者采访时很激动，说怎么也没想到李寨能有今天的变化，“跟着李支书，李寨人会越活越幸福”。李士强对李寨的未来也充满自信：“习近平总书记说‘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我们李寨人有信心跟上全国人民的步伐，早日过上小康生活！”



村中水泥路



村民大会现场



建设中的村幼儿园

为奶奶烧洗脚水被烫伤 在周口治疗缺医疗费

社会各界关爱鹿邑13岁孤儿

□晚报记者 徐松 文/图

本报讯 3月16日晚10时许，鹿邑县涡北镇梅辛村13岁孤儿梅增增为奶奶烧洗脚水时，因锅把断裂被意外烫伤。3月20日，因伤势严重，梅增增从鹿邑县转到周口市烧伤医院救治。得知这一消息后，鹿邑县民政局、涡北镇政府、梅辛村及鹿邑县北关小学师生纷纷解囊相助，捐助善款7000多元。同时，周口市和鹿邑县的网友也纷纷行动，奉献爱心。

3月20日上午，记者在周口市烧伤医院4楼3病室，见到躺在9床上的小增增。他的左手、双腿烧伤严重，主治医师高山正在为他换药。换药时非常疼痛，但小增增硬是咬紧牙关，没有哭。见此情景，屋里的其他人却心疼得流了泪。

目前，在医院陪护小增增的是他的两个姑姑。据介绍，梅增增7岁时父母双亡，在市福利院生活5年。今年2月6

日，因为太思念87岁的奶奶和11岁的妹妹，他决定回家生活。随后，奶奶在鹿邑县城北关菜市场附近找到一个废弃屋子，让两个孩子在鹿邑县北关小学上学。

3月16日晚10时许，小增增为奶奶烧好洗脚水，把锅从火炉上端下来时，锅把突然断裂，开水顺着左手浇遍下身。“孩子太坚强了！”小增增的姑父张建武心疼得流着眼泪说，当时正在下雨，为了不打扰他人，更为了让奶奶和妹妹担心，小增增就一个人站在院子里让雨淋伤口，以减轻疼痛。疼痛实在难忍时，他才进屋让妹妹帮他抹一些牙膏。奶奶和妹妹问他疼不疼，要不要找医生看看时，小增增硬是咬着牙说不疼，强忍着撑到天亮。

17日早上，眼神不太好的奶奶借着窗外的光看到孙子腿上的伤，又心疼又惊吓，拄着拐棍扶着门框喊救命。一位骑三轮车的陌生人看到后，免费把他们送到附近一家医院。医生查看小增增的伤

情后，立即通知孩子的两个姑姑。同室病友当场捐助200元，并把小增增的遭遇发到网上。

孩子转到周口病情稍微稳定后，小增增的亲友开始返乡四处求助。闻讯后，北关小学师生捐款1000多元，梅辛村的父老乡亲捐款1000多元，鹿邑县民政局和涡北镇政府送来5000元。同时，一些网友看到消息后，也纷纷送来善款。

高山介绍，梅增增为三度烧伤，总烧伤面积15%，双腿伤势最严重部位需要一至两次植皮，手术和疗养总费用要5万元左右。得知梅增增是孤儿，又是家里的小顶梁柱后，该院为其最大程度地减免了医疗费用。

张建武说，现在，小增增家每月只有1200元的孤儿抚养费和60元的低保收入。为此，孩子特别坚强，从烫伤到现在一声也没有哭，一直咬着牙撑着。目前，小增增的医疗费还没有筹齐，希望爱心人士伸出援手。



小增增竖起拇指坚强地说“不疼”

小桥办事处冒雨拆除“两违”建筑

3月19日，川汇区小桥办事处对纬一路社区和高庄社区的两处违法建筑进行集中拆除，并制止一处违法圈地。

据介绍，小桥办事处在排查中发现两处违法建筑和一处违法圈地。其中一处违法建筑建于2014年年初，面积约10余平方米。另外一处违法建筑属突击建房，已完成两层的主体工程，面积约300平方米。办事处人员多次做违法建筑当事人的思想工作，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拆除，但当事人拒不履行拆除义务。为此，办事处决定对违法建筑实施强制拆除。整个拆除过程未出现矛盾冲突，两处违法建筑被彻底拆除，一处违法圈地的围墙也被全部挖除。

晚报记者 徐松 通讯员 贾立军 摄

